附件1

财政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财政局：

你局执法人员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整改。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整改；

□2、在 年 月 日前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发现案件线索

立即改正

当事人按期改正

结案

开展检查或调查

是否适用告知

承诺制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结案

符合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提出不予处罚建议。

通知当事人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当事人是否签署承诺书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上报整改材料，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结案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结案

是

是否按期改正

执法人员上传告知承诺书

否否

是

附件3

绍兴市财政执法领域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予处罚告知承诺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 1 | 告知承诺 |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
| 2 | 告知承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3 | 告知承诺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